证券代码: 000852 证券简称: 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 2017-00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资产权属证明情况 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钻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石化 机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80号),于 2015年完成了非 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股权工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 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纳 入评估范围的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明的资产做出了承诺。现将承诺实 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承诺内容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械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 机械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机械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 质性障碍,机械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将该等房屋办理登记至机械 公司名下并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械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不会对机械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机械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机械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办理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并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证;

纳入评估范围的尚未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的专利、商标不会对机械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机械公司使用该等专利、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机械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将该等专利、商标办理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并取得相应的权利登记证书;

如机械公司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处理,导致江钻股份遭受损失的,石化集团将承担江钻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在收到江钻股份有关损失赔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向江钻股份予以赔偿;

如机械公司未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将本承诺函所述相关资产全部办理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石化集团应当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按未办理登记资产评估值的万分之三/日给予江钻股份补偿,直至相关资产权属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逾期2年仍未办理完成的,石化集团应当向江钻股份足额支付未办理登记资产评估值的等额现金,并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本次发行完成后,无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是否办理完毕,江钻股份均可使用相关资产,且无需向石化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对相关资产的使用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义务。

二、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机械公司 100%股权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截止 2015 年 6 月 12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所有资产除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井下工具事业部大楼房产(以下简称"四机赛瓦工具房产")外,其余资产权属均已办理至机械公司名下。因四机赛瓦工具房产涉及土地变性等复杂程序,致使该房产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No D 42000072715),逾期 473 天。



在上述过程中,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包括四机赛瓦工具房产)对机械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机械公司使用资产过程中也无实质性障碍,也未受到任何处罚或处理。

因四机赛瓦工具房产逾期办理权属证书,该房产评估值为 836.29 万元,按 65%股权折算评估值为 543.59 万元,根据石化集团对逾期 办理登记资产评估值的万分之三/日给予石化机械补偿之承诺,石化 集团需对石化机械进行补偿的金额为 77.14 万元。

公司现已收到石化集团的该项补偿款共计 77.14 万元。至此,石 化集团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

